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補字第213號

原告 汎奇創意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韋志

訴訟代理人 翁阡培

被告 陳佳雯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64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書記官 王若羽